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宋榮娥

電話：86741111#66278

傳真：86718044

電子信箱：josong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40511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1份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初審檢核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技(通)字第1142302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114年6月23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23A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規定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，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，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。若有未收取情形，則需填復檢核表報教育部核准，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